



超大城市的美丽乡村何以“貌美芯更美”

上海青浦打造乡村治理现代化“白鹤样本”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驱车驶入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胜新村，江南水乡美不胜收。白鹤镇被誉为草莓之乡，是地地道道的农业大镇。近年来，通过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里的乡村实现了“貌美芯更美”，成为上海乡村治理的优秀代表。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上海的农村资源越来越‘稀缺’，然而面对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度调整，农民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深层变化，法治建设已然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白鹤镇通过学习和消化超大城市先进的治理理念、强大的治理能力和精细的治理方式，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为践行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乡村样本’。”白鹤镇党委书记朱磊明说。

加强队伍建设

近日，白鹤镇千年青龙塔遗址迎来毗邻花桥镇（隶属江苏省昆山市）和安亭镇（隶属上海市嘉定区）的基层干部观摩团。他们在领略文化古迹的同时，还深入学习白鹤镇如何将乡村发展与生态、农业、历史文化资源有机融合。

据悉，白鹤与花桥、安亭均处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战略腹地，近年来三地联合构建“安亭—花桥—白鹤”（以下简称“安花白”）城镇协同发展圈，在党群阵地共建、城市生态共建、产业发展共兴、社会发展共治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

合，实现跨区域协同治理。

白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徐学军说，随着沪苏地区跨区域协作日益紧密，基层干部队伍要以更宽视野、更大格局，以绣花般的精神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与城市治理的同频共振，为“长三角”协同发展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在基层干部能力建设方面，近年来，白鹤镇正式组建城市运行管理总队，将人口管理员、综治中心人员、网格巡查员、市容协管员等力量整合在一起，打破原有岗位身份和工作边界，不断提升基层执法管理队伍“一专多能”“全岗通联”的能力，有效解决基层治理中“管得了的看不见，看得见的管不了”问题。

在干部法治素养提升方面，白鹤镇针对基层执法人员广泛开展法治培训和实战演练，大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并加强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监督等工作，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回应群众诉求

“村级道路要求维修”“农村帮扶金如何依法发放”……走进胜新村一站式组织生活室，偌大的白板上逐一罗列着村民的建议和问题，每一项问题后面还列明认领办理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名字。

除了“群众利益无小事白板认领制”，该村还创设了“党员走访联系制”“村民恳谈首议制”等

一系列便民为民新机制，通过广泛听取村民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这只是白鹤镇推进法治为民现代化的一个缩影，除此之外，当地每年还持续推进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了新建养护院、天然气入户、农村危桥改造等工程，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强化对村务决策、村务公开、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的法治保障和依法监督机制，确保农村政策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

聚焦乡村公共法律服务薄弱问题，白鹤镇持续推进“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发挥好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为村民排忧解难；同时，充分调动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力量，对接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主体，在优质农产品公证、企业合规审查、融资帮扶等方面助力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城乡二元结构不均衡问题，白鹤镇在推进公共服务为民便利化、现代化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建立村民法律服务档案，推进精准普法，有效防范各类涉农农业案件发生。

拓展服务功能

一边要移栽草莓幼苗，一边还要抢抓应季蔬果，上海盈鹤蔬菜专业合作社里一片忙碌景象。“我们是外地人，尽管上海生产成本较高，但我们仍坚定选择在白鹤承包土地搞开发。”该合作社

负责人孔超说，正是这里先进的农业发展理念和良好的社会治理生态，让更多外来人口留下来扎根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就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农村开发开放，积极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还要大力创新基层治理工作理念和模式，让美丽乡村‘貌美芯更美’。”白鹤镇党委副书记王维维说。

为此，白鹤镇制定并推进实施《幸福社区建设全覆盖三年行动计划》，以点状社区中心为主要覆盖对象，按照分类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计划三年内实现“一村居一特色”幸福社区建设全覆盖目标。

根据这一计划，白鹤镇首先为本地村民、外来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搭建“客堂间”议事平台，推进各类主体之间的交流互动、议事协商、自我管理。

其次，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农村延伸，整合行政事务受理、看病配药、文化休闲等各类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积极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创新“一网通办”“全岗通联”“社会组织服务”等模式，真正做到为农民多办事，让农民少跑腿。

据悉，近年来，白鹤镇推进共享农庄、民宿、康养、餐饮、文娱等产业项目多点开花，推动农业与康养旅游、文化创意等深度融合，让更多的力量参与到乡村振兴建设中，实现由农业大镇向农业强镇的华丽转身。

推动治罪与治理有机结合

张家港探索构建政法协同制约机制实现标本兼治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祁肖肖

前不久，江苏省张家港市政法机关的青年干警代表齐聚一堂，由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琴进行办案经验分享，大家还就司法办案理念、证据认定标准、法律理解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开展现场研讨。这样的场景如今在张家港愈发常见，也是该市打造“一体两翼六轮驱动”政法协同制约机制的成果之一。今年以来，同堂培训、联合会商等活动已开展了23次。

今年以来，在张家港市委政法委领导下，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等政法单位，立足本地实践，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打造政法协同制约机制“张家港样板”。

早在2019年，为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就与公安、法院、司法局会签出台繁简分流、“一站式”办案等工作意见，成立全省首个派驻公安办案中心检察室和“一站式”工作平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自此先行先试。2022年1月，张家港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挂牌成立。

“我们将轻罪案件划分为速裁类、刑拘直判、

简易程序、普通类案件，明确前三种类型作为简案快办范围。每周一会同公安机关集中开展繁简分流筛选，批量解决案件类别和程序适用问题，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类案专办的效果。”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侦协办负责人徐晶介绍说。

依托于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速裁法庭、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站、看守所集中同一区域的资源优势，此类快办案件全部实行内部流转，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分流、集中起诉。在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通过“一单式”告知权利义务、避免重复传唤、运用同步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作出起诉处理的案件七日内审结并移送法院，实现轻罪案件简案优办。

为保障简案办理质量，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还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局完善配套机制，出台速裁案件嫌疑人权利保障、认罪认罚认定标准、值班律师法律援助与辩护全覆盖等一系列文件，设置专门的律师阅卷室、律师咨询室，“面对面”“一对一”开展法律咨询和见证结案。

2022年以来，由张家港市司法局选派的27名资深律师组成的值班律师库见证了近3000名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律师朱佳麒作为

其中一员深有感触：“由律师为犯罪嫌疑人答疑解惑，在充分阅卷、了解案情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建议，能有效确保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合法性。”

与此同时，侦协办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制定提前介入案件流程指引，通过“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六步工作法开展实质化介入工作。今年以来，已提前介入172件，取得良好效果。“通过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推动疑难复杂案件的精细化办理，有效提升了刑事案件的处理质效。”张家港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钱忠明说。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院利用派驻优势，将检察监督端口前移，建立公安办案现场全流程监督机制，加强侦查活动的实时、动态、同步监督。截至目前，已监督立案、撤案4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3件。

“我们在不断加强日常沟通、深化监督协作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反向制约机制。”张家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法制大队大队长李国锋介绍说，在不捕不诉案件中，双方确立书面征询公安

机关意见以及异议提及处理机制，要求在作出捕不捕不诉决定前应当当面送达反馈意见，必要时邀请参与列席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从而倒逼检察官规范办案、充分说理。

在此前实践基础上，2023年3月，由张家港市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单位成立政法协同制约中心，成立全市政法协同制约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构建“一体两翼六轮驱动”政法协同制约机制，并出台细化配套制度措施20余项。

据介绍，一体指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不断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两翼即狠抓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和“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两项重点工作；六轮驱动则是不断完善提前介入、认罪认罚、繁简分流、轻罪治理、融入监督、同研同训六个实质化的具体举措。通过统筹两项重点工作，做实六项举措，推动治罪与治理有机结合，将司法办案融入基层治理，努力从源头上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今后，我们将持续充分发挥各政法单位的职能优势，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不断释放政法协同制约的实践效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张家港市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邵军民说。

永康公安筑牢安全屏障守护万家灯火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钱莹璐

购物10分钟，停车1小时。作为浙江省永康市最繁华的商贸中心，宝龙商圈人流车流密集，公共停车场时常爆满。为破解停车难题，提升城市形象，永康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充分挖掘商圈周边小区的停车资源，划定免费开放时段，最大程度保障车位供给。目前，已为23万余辆机动车提供了停车便利。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永康市公安局精心谋划，全警出动，聚焦群众反映的焦点、难点问题，在“打、防、管、治、宣”五个方面集中发力，让群众真切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服务就在身边，安全就在身边。

为全力消除社会面风险隐患，实现全域全方

位安全韧性跃升，永康市公安局持续推动基层警务和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深化“飞行调解”“夫妻夜校”“乡音调解”等矛盾纠纷调解方式，及时排查矛盾纠纷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化解。

8月3日晚上10时许，象珠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张女士的求助，称自己与丈夫王先生因小孩教育问题发生激烈争吵，民警蒋志刚赶到现场后，发现夫妻二人情绪十分激动，不宜开展现场调解。于是，蒋志刚将两人带至所内的夫妻夜校，开展一对一交流、心理测评、观看警示教育片，2小时后，夫妻二人终于和解。王先生还郑重承诺今后与家人一定会以和平的方式沟通。

“我们的‘夫妻夜校’设立了4年，截至目前，已有410对夫妻（情侣）顺利从‘夜校’毕业，且没有出现再次吵架等情况。”蒋志刚说。

夏季行动期间，永康市公安局严厉打击整治发放涉诈小卡片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铲除诈骗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环境。其间共出动警力200余名，累计抓获嫌疑人63名，扣押作案打印机等设备10余台，收缴清理小卡片8万余张。

8月7日凌晨3时，东城派出所民警胡一潇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人在望春小区附近发放涉诈小卡片，当场将发放小卡片的孙某和姜某抓获，现场缴获涉诈小卡片700余张。经查，孙某和姜某通过招聘信息认识了一个“好友”，随后根据该“好友”指导打印，并将小卡片插在路边的车上非法获利。当天，两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打击整治不间断，守护平安不停歇。永康将持续发力，全面筑牢安全屏障，用实际行动守护万家灯火。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高家营人民法庭法官深入蔬菜生产、交易一线，了解购销双方和菜农种植户的需求，主动提供司法服务，为群众纾困解难，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于诉前。图为法官走访调研彩椒种植户并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徐明 摄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游子明

“如今，执法部门不仅态度好了，而且执法过程更加人性化，我在这里做生意更加安心了。”近日，说起现在的市场环境，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万锦城农贸市场开炒货店的徐女士一脸兴奋。

徐女士来自山东。几年前，她在农贸市场进口处开了一家炒货店，专门经营花生、瓜子等食品。店铺开张初期，为了招揽顾客，徐女士偶尔会将货物摆到店外。执法人员一旦发现，不但对徐女士进行严厉批评，而且每次都对出店的货物进行扣押。

“我店里的货物保质期都比较短，货物扣押后，一般要好几天才能够拿回来，基本上都坏了。”徐女士说，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她可以理解，但是对于一些轻微的违规行为，能够多一些人情味就更好了。如今，她已明显感受到执法人员的转变。

“请注意你们的言辞，太生硬了！”这种轻微的违规，可以让他们现场改正，不需要做其他的处罚。”近日，在抚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两平台”前，工作人员正在全程监督各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发现执法过程有问题时，马上给予纠正。

徐女士在抚州经商，由不安到安心，正是得益于这两个平台。为有效防范行政执法“灯下黑”问题，坚决杜绝执法“不严不公不一”现象，抚州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建成全市统一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两平台”，用数智赋能行政执法监督。今年7月，“两平台”成功入选2023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

“平台为执法流程精准‘画像’，一目了然。”抚州市司法局局长陈振华介绍说，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依托GIS空间数据处理，通过执法点线面的可视化展示，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四位一体，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实现全流程、多维度、多主体监督。

近年来，为让执法更具人性化，抚州市司法局大胆探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措施，在全省率先出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及“企业安静日”制度，明确每月的5日至25日为企业“安静生产日”，在全市170家企业建立行政检查监测点，构建“1+N”线索收集机制，通过市委民声通道、“12348”热线等平台查找涉企执法问题线索，明确监督重点，靠前拓展“监督源”，并在司法行政等34个领域公布首违、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免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443项，通过推行柔性执法方式，做到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自“不罚轻罚清单”实施以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重点执法领域6145件首违、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减免罚款金额6226万元，受益企业6144家，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抚州市不断加大法律服务力度，积极打造助企护企服务矩阵，在全省率先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4条措施，实施“法律服务+金融”精品工程，成立市金融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市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施“法律服务+产业链”融合工程，组建“产业链+法律服务”律企合作联盟，高质量护航“2+4”主导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普遍建立联系合作机制，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深入企业一线，为其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据统计，抚州市目前已开展各类法治宣传3141场次，接受各类法律咨询35582人次；先后13次组织法学专家进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消除法律风险21个；全市律师为3000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办理涉企公证2360件、仲裁375件，减免法律服务费用102万余元，企业及群众满意率达99%。

四川并研：“平安屋”成为群众身边的“警务站”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今年5月，四川省乐山市并研县公安局启动运行“近邻联盟——平安屋”机制，启动以来，已建成30个“平安屋”，“平安屋”与居民楼或商户共用一间屋，成了扎根在群众身边的“警务站”。

据悉，“平安屋”由社区民警、驻村辅警、网格员、街道群防群治力量及平安商户联盟值守，公安机关定期提供指导和培训。“平安屋”建成启用后，社区民警可以就近就地开展接处警、矛盾纠纷调处、反诈宣传等工作，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民警成为群众住在家门口的“近邻警察”，街头巷尾随时能看到“平安屋”，贴心便利的公安服务，获得了辖区群众的交口称赞。

广东清远：企业未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章宇旦 通讯员朱海安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对辖区内一家网络安全二级等保系统责任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的变电站综合电力监测系统没有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重要数据留存不足，等保系统评分严重偏低，存在重大的网络安全隐患。随后，网警大队对涉嫌违法的责任单位进行立案处理。

根据网络安全法，清城公安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据悉，该案是清远市办理的首宗因未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被行政处罚的案件。“该案的办理给辖区内不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单位和个人敲响了警钟，对严格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也将起到正面示范作用。”清城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说。

国网绍兴供电公司：“电力大数据”精准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张馨月 宋寒旦 近日，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向政府递交新昌县中小微企业电力景气指数分析报告。报告显示，今年以来新昌中小微企业综合指数持续升高，呈现回暖趋势。该指数由稳定性、成长性、活跃性3个二级指标及“用户三年存活率”“用户扩张率”“用电增速”“达产率”“活跃用户数占比”“活跃用户用电量占比”6个三级指标组成，通过电力视角对供电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进行监测与评估。下一步，国网绍兴供电公司将不断利用电力大数据支撑政府、企业精准施策，切实为政府决策、企业运营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天津西青法院轻微刑案审理全程提速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通讯员丛丽 近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刑事速裁法庭审理了4起危险驾驶罪案。庭审中，法庭充分保障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认真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在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后，当庭作出判决，4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服判。由于庭前准备充分，4场庭审仅用时40分钟。

刑事速裁法庭主要审理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刑事案件。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就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据介绍，刑事速裁法庭将审查、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程序端口前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卷宗不出办案区，实现轻微刑事案件“侦诉审”环节全程提速，通过集约化办理、“一站式”审案，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案效率。